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6
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*

沙特阿拉伯

更正

删除

第 4 段中的“芬兰”。

* 此前曾以文号 A/HRC/WG.6/4/L.9 印发；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，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，稍加修改。本报告的附件接收到的形式分发。